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折旧费用 2,879.55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261.46 万元。

一、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”，董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将公司自有船舶的船舶残值标准调整为 280 美元/轻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近期对自有船舶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，鉴于船舶的净残值发生了变化，为了提供更加可靠、相关的会计信息，有必要对船舶的残值会计估计进行调整。

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将自有船舶的残值标准从 366 美元/轻吨调整为 280 美元/轻吨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折旧费用 2,879.55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261.46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合理变更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变更依据充分可靠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说明

公司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